

九、本項競賽應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，在決賽時除競賽活動外，並得由承辦單位安排專題演講、討論、參觀等活動。

十、經費：由各競賽主辦單位寬列預算配合辦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由教育部發布後實施。

(本計畫要點如有刊誤，自應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。)

★

## 八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資訊學科 能力競賽計畫

### 編輯室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資訊教育，提高學生對資訊科學問題研究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的互相觀摩，並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，提高資訊教育品質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年級學生。

三、競賽程序及主辦單位：

(一) 初賽：由各高級中學自行辦理，並評選優勝學生代表參加複賽。(國立高級中學依學校所在地參加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主辦之複賽)。

(二) 複賽：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分別辦理，並選拔優勝學生代表參加決賽(名額如下：臺灣省二十八人、台北市八人、高雄市四人，另國立金門高中、馬祖高中得視實際情況評選優勝學生各一名參加決賽。)

(三) 決賽：主辦—教育部  
承辦—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舉辦日期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應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畢，並參加複賽學生報名表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省市政府教育廳局(或指定之複賽承辦單位)。

(二) 複賽：應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底前辦理完畢，並將參加決賽學生報名表(格式如附

件二)於十二月五日以前送達教育部及指定之決賽承辦單位(台北市政府教育局)。

(三) 決賽：八十五年元月八日。

#### 五、競賽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 初、複賽：由競賽主辦單位參照決賽競賽方式與內容自行斟酌辦理。

(二) 決賽：

1. 競賽方式：(1) 筆試。

(2) 程式設計實地測試。

○解題語言：BASIC、C、PASCAL 等程式語言為主，參賽者須自備軟體(版本不限)。

2. 競賽命題範圍：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部份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加者潛能。

#### 六、評審：

(一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。

(二) 競賽評分方式：由命題及評審委員會決定並於賽前公布。

#### 七、獎勵：

(一) 初賽：優勝者由學校自行給獎。

(二) 複賽：優勝者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分別給獎。

(三) 決賽：

1. 優勝者由教育部發給獎狀及獎學金(本學年度決賽獎勵標準詳如附件一)。

2. 獲得前二名之學生，得由就讀學校推薦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研習營。

八、經費：由各競賽主辦單位寬列預算配合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由教育部發布後實施。

(本計畫要點如有刊誤，自應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。)

## 附件一

八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、自然學科及資訊科競賽績優學生獎學金給獎標準					
獎 別	人 數			獎 金 數 額	備 註
	自然學科	數 學 科	資 訊 科		
第一名	一人	一人	一人	貳萬元	(一)本項獎學金發給以個人為對象。 (二)自然學科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四科。 (三)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(或從缺)。
第二名	四人	四人	四人	壹萬伍千元	
第三名	六人	六人	六人	壹萬貳千元	
第四名	十二人	十二人	十二人	捌千元	
第五名	十九人	廿九人	十九人	伍千元	

## 附件二

(全銜)參加八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、自然學科及資訊科競賽報名表							
組別	科別	姓 名	性 別	就 讀 學 校	年 級 別	指 導 老 師	備 註
							(一)本表由省市府教育廳局繕造一式三份。 (二)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。

★